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平安租赁安驰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审计报告

大华核字【2026】001100105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平安租赁安驰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审计报告及清算财务报表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清算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清算财务报表	
清算资产负债表	1
清算损益表	2
清算财务报表附注	1-4

## 清算审计报告

大华核字【2026】0011001057号

### 2021 平安租赁安驰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份额持有人：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 2021 平安租赁安驰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清算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24 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止的清算损益表及清算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本专项计划清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后附清算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清算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其他事项

我们提醒清算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清算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专项计划管理人编制清算财务报表是为了向有关主管

部门报送注销登记所需材料，因此清算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四、专项计划管理人对清算财务报表的责任

专项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后附清算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清算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五、注册会计师对清算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清算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清算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清算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算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专项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评价清算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清算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专项计划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祁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赵毅婷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 清算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24日

编制单位：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末数	债务及清算净值	行次	期末数
货币资金	三、（一）	28.34	<b>负债：</b>		
应收票据			借款		
应收账款			应付票据		
其他应收款			应付账款		
预付账款			预收款项		
存货			其他应付款		
金融资产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清算费用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共益债务		
固定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在建工程			应交税费		
			<b>负债合计</b>		-
			<b>清算净值：</b>		
			清算净值		28.34
<b>资产总计</b>		28.34	<b>债务及清算净值总计</b>		28.34



## 清算损益表

2024年1月22日至2025年12月24日止

编制单位：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一、清算收益（清算损失以“-”号表示）		
（一）资产处置净收益		
（二）负债清偿净收益		
（三）清算资产和负债净值变动净收益		
（四）其他收益	三、（二）	28.34
小计		28.34
二、清算费用（以“-”号表示）		
（一）破产费用		
（二）共益债务支出		
（三）其他费用		
（四）所得税费用		
小计		-
五、清算净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4

## 2021 平安租赁安驰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22日至2025年12月24日止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2021 平安租赁安驰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和清算原因等

#### 1、基本情况

2021平安租赁安驰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系由资产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2021平安租赁安驰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的要求于2021年11月16日正式募集成立。本专项计划管理期限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托管人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资产服务机构一是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服务机构二是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2、清算原因

本专项计划于2024年1月19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兑付完毕，经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管理人决定本专项计划于2024年1月19日终止。本专项计划已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资产管理合同项下优先级证券的全部本金和预期收益款项，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等文件约定，本专项计划于当日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

#### 3、清算期间

按照《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的约定，计划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由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组成，按照《标准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工作。本专项计划的清算审计期间为2024年1月22日至2025年12月24日止。

### 二、清算报表的编制基础和会计政策

#### 1.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专项计划清算组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清算期间内实际发生的与清算相关的交易和事项，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的规定，编制清算财务报表。

## 2. 资产和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 (1) 初始确认

本专项计划按照资产清算净值对清算宣告日的资产进行初始确认计量，按债务清偿价值对清算宣告日的负债进行初始确认计量，相关差额计入清算净值。

资产清算净值，是指在破产清算的特定环境下和规定时限内，最可能的变现价值扣除相关的处置税费后的净额。最可能的变现价值为公开拍卖的变现价值，但是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或国家规定不能拍卖或限制转让的资产除外；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最可能的变现价值为其决议的处置方式下的变现价值；按照国家规定不能拍卖或限制转让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方式处理后的所得作为变现价值。

债务清偿价值，是指在不考虑清算企业的实际清偿能力和折现等因素的情况下，清算企业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当偿付的金额。

### (2) 后续计量

本专项计划在清算期间的资产以资产清算净值进行后续计量，负债以债务清偿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清算财务报表日的资产清算净值和债务清偿价值，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清算损益。

清算期间发生资产处置的，本公司终止确认相关被处置资产，并将处置所得金额与被处置资产的账面价值的差额扣除直接相关的处置费用后，计入清算损益。

清算期间发生债务清偿的，本公司按照偿付金额，终止确认相应部分的负债。在偿付义务完全解除时，终止确认该负债的剩余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清算损益。

## 3. 清算收益

清算收益主要包括专项计划在清算期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清算收益按照实际发生的收益金额确认和计量。

## 4. 清算费用

在清算期间发生各项清算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清算损益，包括但不限于：

- (1) 管理、变卖和分配专项计划清算财产所需要的费用；
- (2) 公告、诉讼、仲裁费用；
- (3) 在清算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其他费用（如审计、差旅费等）。

## 5. 清算财产的清偿顺序

根据《标准条款》约定，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 (3) 清偿未受偿的托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 (5) 同顺序按未偿本金余额比例支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 (6) 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 (7) 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 (8) 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 (9) 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收益(如有，且收益上限以《认购协议》约定为准，为避免疑义，扣除已支付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期间收益（如有）)；
- (10) 剩余资金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一/资产服务机构二的超额服务费支付给资产服务机构一/资产服务机构二。

### 三、清算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清算资产

截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本专项计划的可供分配财产为银行存款 0.00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本专项计划的可供分配财产为银行存款 28.34 元。

#### （二）清算损益

清算审计期间，本专项计划收到托管户结息 28.34 元。

#### （三）剩余财产分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本专项计划账户余额为 28.34 元。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本专项计划账户余额 28.34 元及清算结束日至销户期间产生的费用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清算财务报表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已经本专项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报出。





#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晨辉

出资额 136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分立、合并、建设、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开展经营内容和限制类项目；依法批准的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08日



姓名 Full name 祁华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3-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方圆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2122197803050029



祁华的年检二维码.png

记  
 istration

格，继续有效一年。  
 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09 年 3 月 28 日  
 /y /m /d



姓名: 祁华  
 证书编号: 110000682473

110000682473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2005-03-25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祁华 2016.3.2.

北 京 注 册 会 计 师 协 会  
 注 册 会 计 师 注 册 公 告  
 注 册 会 计 师 注 册 公 告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姓名: 华乘瑞 2016.5.4.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赵毅婷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8-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30319860802114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赵毅婷  
 证书编号：420100050599



赵毅婷 2022 年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59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 08月 21日

转注 大信(转普) 项  
 注册会计师执业，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  
 具本证书大信(转普)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